|  |  |  |
| --- | --- | --- |
| **投保人** | **:** |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
| **投保人地址**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
| **被保险人** | **:** | 1.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2.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
| **被保险人地址** | **:** | 苏州工业园区阳澄湖半岛慈云路9号 |
| **经营范围** | **:** | 协调从事阳澄湖半岛旅游设施开发与管理；实业投资；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公园管理、景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旅游纪念品、工艺品的研发与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保险期限** | **:** | 一年 |
| **保费支付约定** | **:** | 见费出单 |
| **司法管辖**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
| **基本条款** | **:** | 公众责任险条款 |
| **被保险地址** | **:** | 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注：如有其他被保险财产地址需增加进去 |
| **承保地域范围** | **:** |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各项被保险地址及其附近范围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世界范围 |
| **承保基础** | **：** | 期内发生式 |
| 特别条款 | : | 1. 交叉责任条款
2. 自动承保新增地点条款
3. 电梯、机器及大厦自动装置条款
4. 建筑物改变条款
5. 急救费用条款
6.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7. 停车场责任条款
8. 火灾、爆炸、烟熏、水损责任条款
9. 错误和遗漏条款
10. 临时海外公干责任条款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三者责任条款
12.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及恶意破坏条款
13. 被保险人照料、保管或控制下的业主家具、装置及设施条款
14. 出租人责任条款
15.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条款
16. 食品、饮料责任条款
17. 暴力行为、抢劫责任条款
18.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19. 放弃代位追偿条款
20. 服务人员条款
21. 附加被保险人条款
22. 卫生设施缺陷条款
23.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24. 恐怖活动条款
25. 综合车辆责任条款
26. 幕墙玻璃及其它物体掉落责任条款
27.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8. 监管之财产条款
29. 场所外第三者责任条款
30. 停电责任损失条款
31. 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32. 没有公共场所行驶证的车辆责任条款
33. 无过失责任条款
34. 扩展游客猝死赔偿责任
35. 保单不得注销条款
36. 不受控制条款
 |
| 赔偿限额 | **:** | **方案1：保险期限内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方案2：保险期限内累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0,000.00**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RMB500,000.00 |
|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 **:** | 无免赔 |
| 保险费率 | **：** |  |
| 特别约定 | **:** | 1、本保单项下，保险人同意第三者的范围包括除被保险人的雇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若第三者在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其它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仍负责赔偿。2、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列明的场所范围内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3、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场所范围内的建筑物或周围地区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和相似物发生坠落、水损等情形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4、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出租的自行车，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车上人员或车外人员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险，保险人负责赔偿。5、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照日费率计收保险费。6、关于特别约定、特别条款和基本条款的效力：在本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效力高于特别条款，特别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条款。 |